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